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主要財務數字

- 收益約為87,8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約83,672,000港元增加5.0%。
- 毛利率約為28.8%，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進一步上升約6.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1,08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1,53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9,004	43,898	87,876	83,672
銷售成本		(42,660)	(34,434)	(62,544)	(65,217)
		16,344	9,464	25,332	18,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20	706	1,091	1,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67)	(578)	(4,523)	(1,355)
行政開支		(2,748)	(1,354)	(5,055)	(3,339)
上市開支		-	(1,609)	-	(5,418)
財務費用	6	-	(459)	-	(3,855)
除稅前溢利		11,449	6,170	16,845	5,538
所得稅開支	7	(4,066)	(1,884)	(5,758)	(4,008)
期內溢利	8	7,383	4,286	11,087	1,5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6)	1,672	(3,412)	2,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187	5,958	7,675	3,88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83	4,286	11,087	1,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187	5,958	7,675	3,88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92	0.82	1.38	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38	7,051
預付租賃款項	11	8,280	8,540
會所債券		625	637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2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12	–	–
		15,543	16,22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0,771	9,7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6,737	114,262
預付租賃款項		192	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82	93,409
		213,982	217,6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301	11,996
應付稅項		5,309	5,396
		24,610	17,392
流動資產淨值		189,372	200,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915	216,4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42	3,297
		200,873	213,1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2,873	205,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873	213,1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	54,681	70,167	10,319	13,323	56,708	213,198
期內溢利	-	-	-	-	-	11,087	11,087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412)	-	(3,4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12)	11,087	7,675
股息	-	-	(20,000)	-	-	-	(20,000)
轉讓	-	-	-	1,833	-	(1,83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54,681	50,167	12,152	9,911	65,962	200,87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75,367	6,782	9,402	42,842	134,393
期內溢利	-	-	-	-	-	1,530	1,530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354	-	2,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54	1,530	3,884
轉讓	-	-	-	985	-	(98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75,367	7,767	11,756	43,387	138,277

附註：

-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新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泓」)、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醫藥」)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儲備基金。該盈餘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57)	7,47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	(1,85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000)	1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6,211)	17,1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09	26,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916)	40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82	43,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82	43,7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0樓1001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2.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由控股股東擁有的集團公司已經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泓銳生物醫藥與其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新泓合併，據此，杭州新泓解散且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泓銳生物醫藥接手。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作為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康健藥業有限公司(「康健藥業」)。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 Goodrich」)的股東康健藥業、周凌先生(「周先生」)、戴海東先生(「戴先生」)、賀林興先生(「賀先生」)、楊芳女士(「楊女士」)及Festive Mood Group Ltd. (「Festive Moo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賀先生、楊女士及Festive Mood已出售彼等各自於Max Goodrich的權益予本公司，代價已透過下列各項償付(i)按彼等當時於Max Goodrich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配發及發行20,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賀先生、楊女士及Festive Mood，即10,079股股份予康健藥業、4,216股股份予周先生、2,457股股份予戴先生、1,260股股份予賀先生、1,727股股份予楊女士及1,260股股份予Festive Mood；及(ii)將康健藥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3.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業績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的。於編製該等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並已加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 (ii) 片劑藥品－片劑藥品貿易
- (iii) 膠囊劑藥品－膠囊劑藥品貿易
- (iv) 其他藥品－其他類別藥品(除注射劑藥品、片劑藥品及膠囊劑藥品外)貿易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注射劑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79,865	3,175	4,825	11	87,876
業績					
分部溢利	22,133	483	2,713	3	25,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23)
行政開支					(5,055)
上市開支					-
財務費用					-
除稅前溢利					16,8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注射劑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藥品 千港元	其他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70,586	6,256	4,355	2,475	83,672
業績					
分部溢利	14,640	1,238	2,435	142	18,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5)
行政開支					(3,339)
上市開支					(5,418)
財務費用					(3,855)
除稅前溢利					5,538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將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	42	334	150
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及調整	-	236	-	472
雜項收入	757	428	757	428
	920	706	1,091	1,050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459	-	841
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 估算利息調整	-	-	-	3,014
	-	459	-	3,85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51	1,893	4,925	3,565
遞延稅項	715	(9)	833	443
	4,066	1,884	5,758	4,00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	310	544	5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	48	97	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8	1,149	3,310	2,258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334	296	667	59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660	34,434	62,544	65,21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附註2)		(附註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7,383	4,286	11,087	1,53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	800,000,000	519,979,000	800,000,000	519,979,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92	0.82	1.38	0.29

附註：

1. 於各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經考慮到下文附註2內所述的資本化發行。
2.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因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配售本公司股份(「配售」)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條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額5,199,79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19,979,000股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予股份持有人。

11.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736	7,051
添置	-	259
匯兌差額	(167)	(128)
折舊及攤銷(附註8)	(97)	(5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472	6,6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712	5,668
添置	-	2,525
出售	-	(94)
外匯差額	140	106
折舊及攤銷(附註8)	(96)	(5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756	7,635

1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604	604
分佔收購後虧損	(604)	(604)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616	616
減：減值	(600)	(600)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16)	(16)
	-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新朗」)的50.1%股權。由於全部相關經營活動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及其他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可對海口新朗進行共同控制。本集團亦有權享有海口新朗的資產淨值。因此，海口新朗被視作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1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續)

本集團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主要經營活動
		已發行資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口新朗	中國	50.1%	50.1%	醫療技術開發、 生物技術開發及 醫療諮詢

附註：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構成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55	1,280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268)	(1,293)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	-
期內／年內虧損	-	(3)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
期內／年內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

1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負債淨額	(13)	(13)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1%	50.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	-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於以現金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13.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10,771	9,792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848	64,099
其他預付款項	2,777	1,97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5,277	27,021
已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	40,557	20,899
其他	278	2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6,737	114,26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35,272	30,601
31至60天	28,944	29,187
61至90天	3,363	3,210
91至180天	269	1,101
	67,848	64,09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64	2,301
已收保證金	187	191
預收款項	5,510	253
應付增值稅	3,419	7,493
其他應付稅項	50	379
預提費用	1,671	1,379
	19,301	11,996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226	2,102
31至60天	1,238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	199
	8,464	2,301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
根據集團重組而增加(附註b)	990,000,000	9,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c)	20,999	210
因將股份溢價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附註d)	519,979,000	5,199,790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e)	280,000,000	2,8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一股股份以零代價獲發行及配發予康健藥業有限公司(「康健藥業」)。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增設99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16.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i)將康健藥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Max Goodrich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股股份，作為Max Goodrich股東向本公司轉讓Max Goodrich合共2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Max Good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199,79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股份比例以面值繳足519,97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每股0.25港元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12,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0,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18	1,185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64	897
	2,182	2,082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期限一般商議為介乎一至五年。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分佔其合資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一種新醫藥產品的研究數據及專利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628	1,660

20.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楊奇	楊女士之家族成員	租金開支(附註)	173	170	347	340

附註：

該租金開支為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一間辦公物業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楊奇為其中一名出租人。

楊奇的關連方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18。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1	204	724	406
退休福利	25	23	51	46
	386	227	775	45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本集團於全中國自31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本集團透過114名分銷商客戶(其中42名位於浙江省及餘下72名分銷商客戶遍佈於中國其餘18個地區及省份(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此外，本集團透過最近的招標程序成功將其產品推銷至浙江省的約800家醫院。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7,8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5.0%。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新收購分銷權的產品的銷售額。然而，其部分被收益因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較低的產品下降所抵銷。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28.8%，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22.1%大幅上升。因此，期內毛利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相比大幅增加。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11,08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大幅增加，及(ii)期內並無產生財務費用及上市開支，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相關費用及開支，惟部份被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去年同期，本公司的上市開支及財務費用分別約為5,418,000港元及約3,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包括(i)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約3,014,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年初就上市開支及本集團取得分銷權有關的付款而產生的借款利息約841,000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各分部應佔收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注射劑藥品	70,586	84.4	79,865	90.9
片劑藥品	6,256	7.5	3,175	3.6
膠囊劑藥品	4,355	5.2	4,825	5.5
其他藥品	2,475	2.9	11	-
總計	83,672	100.0	87,876	100.0

(i) 注射劑藥品

期內，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7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3.1%。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新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及一家意大利醫藥製造商生產的左卡尼丁注射液(「左卡尼丁注射液」)的銷售額增加。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及左卡尼丁注射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銷售。有關該兩種新產品的詳情載於下文(「近期發展」)一段。

(ii) 片劑藥品

期內，片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9.2%。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該業務分部一種主要產品頭孢克肟分散片的銷售額因該產品屬《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所列不鼓勵使用的抗生素類別而減少。

(iii) 膠囊劑藥品

期內，膠囊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0.8%。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一種產品酪酸梭菌活菌膠囊的銷售額增加。

(iv) 其他藥品

期內，其他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99.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本集團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於期內，本集團已取得兩種產品(即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及左卡尼丁注射液)的分銷權。

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已與一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兩種不同規格(0.5克及1.0克)的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分銷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取得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分銷權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分銷權有效期屆滿時退還，惟倘銷量低於上述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的85%，則須按比例扣除未達至銷售目標的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銷售額的保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銷售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

左卡尼丁注射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一項兩種不同規格(1.0克及2.0克)的左卡尼丁注射液在浙江省的省級獨家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分銷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浙江省下屆集中投標期間結束時及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00,000元作為取得左卡尼丁注射液分銷權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分銷權有效期屆滿時退還，惟倘銷量低於上述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的80%，則須按比例扣除未達至銷售目標的左卡尼丁注射液銷售額的保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銷售左卡尼丁注射液。

主要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醫藥行業經營業務存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主要風險如下：

- 依賴本集團供應商及分銷客戶—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而該等產品透過本集團分銷商客戶分銷予最終客戶，如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該等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的長期承諾；
- 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政策—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本集團分銷的大部分產品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

展望

本集團將識別及物色新的獨家分銷權及拓展其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策略視為其兩大核心策略，亦為本集團於日後的可持續發展方向。

儘管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於期內識別及取得包括左卡尼丁注射液及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在內的新產品獨家分銷權。我們相信中國醫藥行業仍遠未飽和且擁有日後發展並繼而令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巨大空間。然而，我們對可預見未來的營商環境審慎樂觀，且將審慎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本集團已具規模的分銷及營運網絡。

為把握眼前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滲透至本集團現時分銷網絡並未覆蓋的醫院及當地社區醫療中心，以及向本集團分銷網絡內的醫院各科室銷售產品，以拓展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網絡。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擴大本集團的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支持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的擴充。本集團相信，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及對本集團產品營銷及銷售方式的了解，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由於本集團相信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處於起步階段，存在大量有潛力的投資機會，故本集團正審慎考慮及評估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投資機會，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87,8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672,000港元增加約5.0%。該增加由於新產品(如左卡尼丁注射液及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銷售額部分被停止銷售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62,5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217,000港元減少約4.1%。儘管收益增加，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提高，銷售成本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毛利已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有所改善。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1%上升約6.7%至期內的約28.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包括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及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產品)而非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091,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港元增加約3.9%。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5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5,000港元增加約233.8%。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上漲及人員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頻繁參與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推廣本集團新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活動。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5,0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9,000港元增加約51.4%。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上漲及人員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期內上市開支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418,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期內財務費用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855,000港元。於去年同期錄得財務費用主要由於(i)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約3,014,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年初就上市開支及本集團取得分銷權有關的付款而產生的借款利息約841,000港元。本集團已償還所有上市開支借款及支付二零一三年取得分銷權有關的付款。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5,7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8,000港元增加約43.7%。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約為11,08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530,000港元增加約9,55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期內並無產生財務費用及上市開支，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相關成本及開支，惟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66,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40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由一類普通股組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約12,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0,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信貸。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名)。員工成本(包括期內董事薪酬)約為3,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8,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匯兌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乃根據最終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及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實際開支計算。期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配售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所示於期內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期內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取得新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12.5	12.5
繼續拓展及加強本集團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	1.9	1.9

董事會將經常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市況的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期內，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及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期內所實施之活動

本集團將評估、探索及取得新的醫藥產品的一項獨家全國分銷權，並專注於浙江省及華東地區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已與一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權

為滿足業務拓展的需要，本集團將招聘約三至四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加入其銷售及營銷團隊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增加四名成員

本集團將探索機會，組織、參與及贊助各類醫學研討會或會議及產品發佈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參與蘇州舉辦的藥品交易會(一個全國範圍內藥品交易會)

本集團將保留浙江省的穩固據點，並將增加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據點

本集團已招募營銷代理，就於浙江省推廣本集團產品開展營銷活動

本集團將與中國醫療機構及業界人士合作，參與更多的臨床應用活動

本集團已與中國若干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合作參與臨床應用活動

本集團將分別向醫療從業人員及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組織培訓課程及向彼等提供營銷材料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新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及左卡尼丁注射液向醫療從業人員及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組織培訓課程及向彼等提供營銷材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股份」)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周凌(「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7,160,000 (附註)	好倉	18.4%
楊芳(「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7,160,000 (附註)	好倉	18.4%
戴海東(「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840,000	好倉	7.6%

附註：

周先生和楊女士為夫婦關係，被視為於全部147,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人分別擁有104,396,190股股份及42,763,81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已披露之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 (「康健藥業」)(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9,600,000	31.2%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Town Health (BVI)」)(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9,600,000	31.2%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9,600,000	31.2%

附註：

康健藥業由Town Health (BVI)全資擁有，而Town Health (BVI)則由康健國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健國際及Town Health (BVI)被視為於康健藥業所持全部24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現時亦為康健國際、Town Health (BVI)及康健藥業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集團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期內任何時期仍屬有效)。

董事的競爭權益

期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至少舉行多次有非執行董事出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期內，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董事有未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要約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為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宋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raymedicine.com>內保存。